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宜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專業知識。
 - 二、公平判斷。
 - 三、誠信踏實。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宜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

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八條 如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發生前條所述之情事者，則維持其中一位董事當選人之當選資格，另一關係董事當選人之當選資格則即失效。

如本公司監察人當選人間發生前條所述之情事者，則維持其中一位監察人當選人之當選資格，另一關係監察人當選人之當選資格即失效。

如本公司董事當選人與監察人當選人間發生前條所述之情事者，則維持其中一位當選人之當選資格，另一關係當選人之當選資格則即失效。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分別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一選舉均有按其持有股份計算表決權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

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凡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各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最低成數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規定成數時，應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總數低於第一項規定之成數時，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四條 一人或一法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由其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第十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分別由本公司製發，載明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加蓋本公司印章。
- 第十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股東會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與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七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公開查驗。
- 第十八條 被選舉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分為股東身分、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於「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註明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其選舉權總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
 - (七)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二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股東會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選舉人之選舉權數，並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及遞補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

第二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倘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欲就任時，應於接到當選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得經股東會變更之。